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为赵锡军、陈乘贝），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除程新玲等40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外，其他49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何涛先生于2010年5月入职公司，不幸于2020年10月因病去世，其为公司服务长达10年之久，曾历任产品经理、系统部副经理、系统部经理等关键核心职位。在职期间，其工作认真负责，带领项目团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所担任项目经理的某银行互联网核心项目于2019年获得“年度优秀团队”奖项，

且本人同时被评为“年度优秀项目经理”。鉴于以上特殊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50 股解除限售。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可依照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相关事宜。包括何涛先生在内，本次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为 49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06,590 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于程新玲等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不得解除限售；独立考核单位之北京长亮新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新融”）未能达到本次单位考核目标要求，长亮新融对应的 7 名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新玲等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数为 4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8,916 股。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为原价回购。因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进行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 478,916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4.224 元，合计金额为 2,022,941.18 元。回购后，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9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78,916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2,147.9478 万股减少至 72,100.0562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72,147.9478 万元人民币减至 72,100.0562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相应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因此，全体董事同意修订《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的第六条、第十九条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47.947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00.056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147.947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147.9478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100.056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100.0562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 年 6 月）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